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職員專業成長補助辦法

99年3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支持教職員提昇專業知能，保持自我成長動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專任（案）教職員。

第三條 教職員參與提昇所屬學門專業之研習活動、專業課程及證照課程進修等，經審查與其專業及本中心或學校發展有重要相關者，本中心得視其重要性給予部分或全額經費補助。

第四條 補助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會：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（poster）者，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短期研習：參與一至二週的短期研習，補助費用以五仟元為上限。
- 三、專業課程：參與二週以上專業課程進修，補助費用以八仟元為上限。
- 四、證照進修：進修專業證照相關課程，並考取證照者，補助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補助原則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本中心之年度預算支應，每學年預算上限十五萬元，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各項研習活動、課程，以補助教師報名費、學分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及膳宿雜費為原則。（交通費及膳宿雜費依學校標準支應）
- 三、每位教職員每學年至多可申請研討會、短期研習補助各兩次，專業課程、證照進修補助各乙次。
- 四、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者請先申請校外補助經費。
- 五、上述研習活動、進修課程若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校外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於本辦法公告後，檢具預定研習或課程資料及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申請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人應於活動、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提供符合學校會計室規定之單據正本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職員專業成長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 稱		分機	
預定參加之研習或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課程 名稱：_____				
	主辦單位：_____			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地點			
申請補助之預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雜費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_____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計：_____元</div>					
是否申請其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補助單位：_____）				
請略述該研習或課程內容，及其專業重要性： （請檢附研習或課程簡章或說明文件）					
補助範圍 一、研 討 會：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（poster）者，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。 二、短期研習：參與一至二週的短期研習，補助費用以五仟元為上限。 三、專業課程：參與二週以上專業課程進修，補助費用以八仟元為上限。 四、證照進修：進修專業證照相關課程，並考取證照者，補助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。					

申請人簽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